学生饮食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院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食品安全关，为广大师生提供整洁文明的就餐环境，及时控制和处理学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保障我院师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为切实加强学院食品安全管理，有效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主管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餐饮中心、党政（外事）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

处、学生处继续教育部、后勤基建处、卫生所负责人

以及各教学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餐饮中心，主任由王再鹏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及时了解情况，向领导提供信息。

2. 组织协调各组的关系。

3. 及时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

4. 加强对员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5. 加强食品监管，杜绝“三无”产品进校园。

6. 规范操作流程，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二、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 当学生对饭菜价格和质量出现疑义时

食堂管理人员应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详细询问情况，做好记录，同时做好解释工作，并协同餐饮中心主任对随意调价、变相涨价或出现饭菜质量的问题进行调查，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处理，将处理结果上报学院并反馈给学生。

2. 当发生学生吵闹、争执时

食堂管理人员应迅速到场予以劝阻，做好对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必要时上报院保卫处、学生处。

3. 出现停水、停电的应急处理

（1）预先通知停水、停电

餐食中心必须及时通知学生餐厅、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保证学生正常就餐。

（2）突发性停水、停电

餐饮中心所属各部门要准备适量的储水容器应对突发性停电、停水，同时通知食堂工作人员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向学生说明情况，适当调整用餐时间，保证学生就餐。

4. 食物中毒事件

（1）当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立即停止造成食物中毒窗口的经营活动。

（2）立即上报学院领导和卫生监督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3）及时联络院卫生所和有关医疗部门，做好患者的抢救工作。

（4）保留并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调查。

三、做好善后的处理工作

1. 出现突发性事件后，要协调好培训中心餐厅、学生食堂二楼、三楼餐厅的工作，保证学生能够按时就餐。

2. 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上报院领导及有关部门。

3. 任何人不得隐瞒、谎报、拖延、阻挠事故报告。

4. 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